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1. 剛公布的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列載政府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闡釋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有關環境範疇的措施。本文件也報告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所載有關環境範疇措施的推行情況。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

有利環保的發展

新措施

- 2.1 措施
建議新規例，管制指定物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說明

我們與廣東省達成了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其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目標是減排 55%。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引入建議規例。繼二零零四年底的諮詢以來，我們和各業界代表成立了四個工作分組，諮詢已接近完成。我們會於年內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以期在二零零六年引進規例。

- 2.2 措施
建議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使用功率機來測試車輛廢氣排放。

說明

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氧化氮可加劇地區性的煙霧問題。如不妥善保養，個別車輛的排放物數量可增加逾四倍。遙感測量可助找出這些高排放量的在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以便進行修理。和柴油車輛情況相若，功率廢氣測試較能檢查出這些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是否已解決排放過多廢氣的問題。我們會制訂建議，諮詢有關團體，以便利用這些證實有效的科技來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2.3 措施

採納歐盟時間表，在二零零六年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高至歐盟 IV 期。

說明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本港實施最嚴格的燃料和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已為柴油和汽油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歐盟會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新標準能將廢氣排放量減少 50%。我們會分階段引入法例，與歐盟同步收緊本港有關標準。一系列為收緊輕型車輛排放標準的法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在二零零六年內引入收緊其他車輛排放標準的法例。

2.4 措施

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大綱》，闡述直至二零一四年的建議路向。討論文件的重心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利用經濟措施，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從而達到減廢目標。這些新措施包括就產品責任制立法；推動全港實行廢物源頭分類；透過設立環保園，為回收再造業拓展新的經濟活動；就先進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制訂長遠方案；以及引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為使政府能夠全力推行上述措施，我們會邀請市民支持這路向大綱，並承擔「污染者自付」原則下的應有責任。

說明

策略文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大綱(2005-2014)》將於本年內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會繼續沿用《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為廢物管理架構的三個方向所訂下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如下 -

- (a) 指標 1 - 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
根據二零零三年的水平，在二零一四年前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1%。
- (b) 指標 2 - 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
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前分別增加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至 45%及 50%。
- (c) 指標 3 - 大量縮小體積及棄置不可減免的廢物
在二零一四年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 25% 以下。

我們誠邀市民與政府攜手，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共同承擔，以達至上述的指標。

2.5 措施

提交法例，以管制與規管非農藥的危險化學品，包括被《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說明

為更好保護公共健康及環境，我們正在著手擬備條例草案，以管制與規管非農藥的危險化學品，包括被《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農藥、工業化學品及無意產生的副產品）的潛在危害，該公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危險化學品及農藥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免受此類化學品及農藥可能造成的危害。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監控化學品及農藥的進出口。該公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當上述有關條例生效後，我們將尋求《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6 措施

考慮市民和業界在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中所提交的意見，然後就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草擬立法建議，以協助消費者選購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

說明

機電工程署一直擴大大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類型的家庭電器及辦公室設備。自願參與的計劃現涵蓋 16 種家庭電器及辦公室設備。對於市場滲透率高的電器（例如雪櫃、冷氣機及慳電膽），我們建議將能源效益標籤變成一項強制性要求。政府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關於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公眾諮詢。有關強制性計劃的目的是幫助消費者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並使市民更加認識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產品的重要性。我們在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會就強制性計劃制定新法例。

持續推行的措施

2.7 措施

如市民贊成藉徵收排污費支付全部經常費用，我們會推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並提早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消毒設施。至於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將會在日後再作檢討。

說明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建成，及於二零零四年公眾諮詢取得市民支持，我們現正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工程。首階段(即第二期甲)將收集海港內而不在第一期服務範圍內的餘下 25%的污水，並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化學處理。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完成首期工程。為了提早改善荃灣區內的泳灘水質，我們計劃將第二期甲部分消毒設施提前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落成。第二階段(即第二期乙)是將所有海港內的污水作生物處理，以長遠地保護海港的水質。至於何時才進行第二期乙，會取決於人口增長、污水流量的增加及水質變化的趨勢，我們將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就確實推行的時間表作出檢討。

第二期兩階段能否最終落實將取決於社會人士會否同意我們可從排污收費收回全部污水處理的經常性開支。所以我們現正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污水處理收費計劃，目標於明年上半年提出修改的建議，及一套增加收費的計劃（請參閱下文第 2.10 段）。

2.8 措施

制訂實施方案，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義務，並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將該方案提交中央政府。

說明

在《斯德哥爾摩公約》下，香港特區將制定實施方案，此實施方案會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提交《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香港特區的實施方案內容包括對香港特區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排放、水平和環境／人體健康風險的初步評估，以及根據公約要求所制定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一系列行動方案。

2.9 措施

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的進展，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興建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以作公眾示範及進行評估之用的試驗計劃，已取得進展。

香港電燈公司（港燈）已在南丫島興建一座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港燈的風力發電渦輪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初投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篩選兩個地點用以收集整年的風力數據。在考慮風力數據後，中電將決定興建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的選址。中電的風力發電渦輪計劃預期可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完成。

2.10 措施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達到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說明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起實施污水處理收費計劃。多年來，政府一直為污水處理服務提供補貼，除承擔所有資本成本外，亦只從排污費收回50%經常性營運成本。近年，政府亦未能達到向30種須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的行業收回全部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的目標。因此，為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已決定在推行下一期淨化海港計劃時，通過排污費及附加費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營運成本。我們現正檢討收費計劃，務求公平分擔有關支出。我們的目標是在年底前擬備一套建議以供討論，並於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提高整體收費的建議。

2.11 措施

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這項計劃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減少該等廢物和把廢物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

說明

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的《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而釐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執行細節的兩套附屬法例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登憲報。這些憲報公告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新立法會期首次會議上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而環境保護署會在同日開始處理開立帳戶的申請。有關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須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以前提出。我們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徵收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自這天起，任何人使用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均須開立帳戶。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八月試驗運行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預計廢料處理中心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中參與試驗運行。我們會繼續與有關各方聯絡，以確保計劃能夠順利實施。

2.12 措施

繼續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環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實施方案》及《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實施方案》，就跨區傾倒疏浚物，以及在內地海域處置香港惰性拆建物料的技術細節，達成共識。我們將與有關當局繼續緊密合作，落實運送惰性拆建物料往內地作填海之用，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進行招標。

說明

我們已與內地當局就付運填海物料的實施細節達成共識。當內地當局確定填海地點後，我們將儘快開始付運。

2.13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通過加裝脫硫設備、提高車輛排放標準（香港至歐盟 IV 期標準及廣東省至歐盟 III 期標準）、在工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善用資源和減少同一空氣域內廢氣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兩地同意的水平。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已在珠江三角洲開始一個包括 16 個監測點的聯合空氣質素監測計劃。

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 及 55%。如能達到上述目標，不但能使香港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還會大大改善整個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和區內的煙霧問題。

為了達到上述減排目標，粵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並且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稱「合作小組」）之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跟進該管理計劃下包括在火電廠加裝脫硫設備、提高兩地車輛排放標準、減少工業生產工序的排放、為區內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的各項工作。

雙方共同建立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通過驗收。雙方同意從今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公眾每日發佈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讓兩地市民有更多關於區內空氣質素的資料。

我們正與廣東省共同訂立火力發電廠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試驗計劃的細則，讓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火力發電廠物色交易伙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

2.14 措施

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設定總量上限及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為青山發電廠牌照續牌時，加入首個廢氣排放上限。我們會繼續為其他發電廠在牌照續牌時訂定排放上限，確保它們排放的廢氣盡可能減至最低。為達致二零零二年與廣東省協定的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我們會按需要逐步收緊有關上限。

為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港燈的首個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會在二零零六年中投產。中電亦已為其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設備展開了規劃和環評工作，以安排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

2.15 措施

推行資助計劃，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說明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推行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早日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在該項計劃下，公共小巴車主如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可分別獲發 60,000 元或 80,000 元的一筆過資助。至於私人柴油小巴，車主如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則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到目前為止，接近 85% 的新登記公共小巴是石油氣小巴；全港已有約 50% (約 2,200 輛) 的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氣。

2.16 措施

推行為歐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資助計劃，並在安裝計劃完成後，立法規定所有這類型的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

說明

柴油車輛是本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尤其是歐盟前期 (即在一九九五年四月前首次登記) 的柴油車輛，這類車輛所造成的污染，比符合更嚴格排放標準的新柴油車輛嚴重。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完成為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的資助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上述裝置。

我們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開始，為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推行類似的安裝計劃。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年底完成，在合資格參與計劃的車輛中，約 97% (34,000 輛) 已安裝微粒消滅裝置。至於另外約 2,800 輛須長時間在空轉引擎狀況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 (例如混凝土車)，加裝催化器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年底前完成。安裝計劃完成後，我們會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上述

裝置。

2.17 措施

落實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以期更有效地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推行了兩項新保育措施的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以提高 12 個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試驗計劃的申請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批准了 460 萬元的撥款，於鳳園及塱原實施三項管理協議試驗項目。

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亦已成立，以研究所收到的六份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在評估完成後，我們會公布獲選參與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項目，並與有關項目倡議人緊密合作，務使試驗項目能盡早實施。

我們會監察各試驗項目的實施，並在兩三年後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

有利環保的發展

新措施

3.1 措施

參考公眾諮詢結果，擬備計劃，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7 段。

3.2 措施

制訂行動時間表，以落實《斯德哥爾摩公約》內有關規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條款。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8 段。

3.3 措施

諮詢公眾和業界有關施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的計劃，以便消費者選擇具能源效益的設備。

進度/現況

政府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關於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公眾諮詢文件。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已經加入一項新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6 段。

3.4 措施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達到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0 段。

3.5 措施

在環保工業政策下，擬訂推動和促進回收再造業發展的措施。

進度/現況

土地對環保業的蓬勃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將會物色更多土地，專供回收商競投。此外，在屯門第 38 區將會興建一個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現正進行土地改劃用途工作。環保園將以合理的租金，為環保及回收業提供長期土地，預計第一期可在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運作。我們會舉辦全港性的廢物回收計劃，以增加回收在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我們亦正考慮引入立法框架，從而為指定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以確保能回收及循環再造有關產品（如廢輪胎）。請也參閱上文第 2.4 段。

3.6 措施

根據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的結果，推廣一個全港性的源頭分類運動，鼓勵家庭於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以提高回收量和減少廢物。

進度/現況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行一項全港性的運動，鼓勵住戶在家中把廢物源頭分類。我們曾接觸物業管理公司、房屋署及房屋協會，要求協助。現時，已有約 160 個屋苑報名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約 35 萬戶及 110 萬人）。我們在二零零五年的目標是有 180 個屋苑參加計劃。在參加的屋苑中，有 30 個取得令人非常鼓舞的成績；收回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整體增加 50%，而須處置的廢物數量則減少 3%。私人屋苑的居民團體或代表他們的物業管理公司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在每個建築樓層設立廢物分類設施。我們的目的

是，在二零一零年前，本地人口 80%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請也參閱上文第 2.4 段。

3.7 措施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由二零零五年開始聯合監察整個地區的空气狀況，並商討進一步加強兩地的排放管制措施。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3 段。

3.8 措施

就廢車胎推行產品責任計劃，促進有關人士再用或循環再造廢車胎，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車胎數量。

進度/現況

我們正預備引入立法框架，為指定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我們亦正與業界進行商討以訂下推行輪胎生產者責任制的可行時間表。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就車胎的產品責任制諮詢業界人士及於二零零七年實施有關計劃。請也參閱上文第 2.4 段。

持續推行的措施

3.9 措施

鼓勵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9 段。

3.10 措施

物色可予採用的可行技術，以期在本港發展先進、具成本效益和環保的大規模廢物處理設施。我們會就方案諮詢公眾。

進度/現況

我們舉行了公眾參與工作坊，聽取市民對建議的設施及多技術方針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發展先進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但需要有透明的監察和溝通機制。請也參閱上文第 2.4 段。

3.11 措施

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會對拆建廢物實施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這項計劃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減少該等廢物和把廢物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1 段。

3.12 措施

繼續尋找在外地循環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的機會。我們已經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家海洋局簽訂《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奠定在內地海域處理本港惰性拆建物料的基礎。我們會繼續與建造業和有關當局合作，在內地物色可循環再用本港這類物料的土地開拓工程。

進度/現況

請參閱上文第 2.12 段。

3.13 措施

致力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施行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包括研究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以期善用資源，在同一空氣域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

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尋求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使香港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水平。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3 段。

3.14 措施

推行資助計劃，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5 段。

3.15 措施

推行為歐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的資助計劃，並在安裝計劃完成後，以法例規定所有這類別的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

上文第 2.16 段。

3.16 措施

我們正落實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包括就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改善方案推行試驗計劃，以期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

進度/現況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7 段。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